

關於對吳國力違反會規行爲的處理決議

- 1) 吳國力在 2010 年協會換屆時，推薦了張楠擔任秘書長，並經常務理事會通過，秘書長移交期限爲一年，一年後吳國力沒有移交秘書處工作。
- 2)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天津常務理事會上通過了世華建協秘書處工作議案決定，限吳國力副會長在兩星期內（2012 年 11 月 9 日），將秘書處行政和財務工作全面移交秘書長張楠，吳國力至今拒未移交。
- 3) 吳國力於 2012 年 11 月中將協會的全部設施（包括汽車）、檔案搬離秘書處，繼續以“秘書處”名義濫發文件和通知。
- 4) 2005 年 1 月 8 日常務理事會決定成立“世華建協（北京）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”並指定四位常務理事會當董事及撥款 10 萬元人民幣組成協會所屬的全資公司，吳國力並未完全按常務理事會決定成立公司，公司現只有吳國力爲法人，並沒有其他常務理事爲董事。
- 5) 吳國力擔任秘書長期間管理協會財務時工作有所缺失，2011 年常務理事會上其提交的財務報告經審查，未獲通過，現該諮詢公司的銀行戶口餘額未歸還協會。
- 6) 吳國力以個人名義向全體常務理事發出對會長、秘書長進行人身攻擊，製造事端的信件，分裂、破壞協會團結。

鑒於以上事實，吳國力違反會規行爲已對協會的聲譽、正常運作造成嚴重影響，常務理事會於 2013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召開第十一次會議做出以下決議：

根據會規第十四章，附屬規則第 7.2.1.3 章及 7.3.4 章決定將吳國力的會員資格除名，同時終止其所擔任的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會長職務。（會規第十四章，附屬規則第 7.2.1.3 章及 7.3.4 章附後）

常務理事會簽名：

洪培進
蕭如楷
朱如明

鄭列
張光輝
張楠

吳國力
傅能

張楠

吳國力

2013 年 1 月 26 日